

標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下稱公托)及公共托育家園(下稱家園)缺額招生與抽籤資訊公告
(收件至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內文：

1.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2. 申請方式：親送、郵寄或 E-mail(擇一即可)至公托及各家園報名。家園資訊詳見社會局網站 <https://reurl.cc/e3n8Q7>。
3. 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可延後至下午 6 時 30 分)。
4. 收托費用：公托月費 9,000 元整、家園月費 1 萬元整，若符合相關資格與規定，還可請領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4,000 元以上，111 年 8 月起加碼至每人每月 5,500 元以上)。
5. 申請資料及資格：符合招生計畫且於抽籤日當天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嬰幼兒(其餘資格及優先收托序位等資訊詳附件 1)。
 - (1)必備：申請表(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 (2)選備：優先收托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若委託他人申請需檢附委託書(附件 4)。
6. 抽籤資訊：
 - (1)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2)地點：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7 樓。
 - (3)方式：於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直播。
 - (4)結果：預計當日公告正、備取名單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reurl.cc/YvDyxn>)。
7. 注意事項：
 - (1)文件不完備者，由各公托及家園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2)每位嬰幼兒限登記一家公托及家園，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
 - (3)已送托公托及家園之嬰幼兒，不得重複申請本市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 (4)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公托及家園通知兒童可入托之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提供在職證明，逾期未提供，公托及家園應書面通知家長並自通知日起三十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內完成退托。
 - (5)通知日起 5 日(不含例假日)內完成入托事宜。
 - (6)入托時幼兒需未滿 2 足歲。

8. 相關檔案

附件 1：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件 2：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申請表(111 年 1 月 1 日適用)

附件 3：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切結書

附件 4：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書